



证券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召开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在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地块(芙蓉北路地块1和芙蓉北路地块2)上投资开发“广福福园”房地产项目,本次开发范围为住宅及配套学校等,投资总金额为119,085.78万元(含补交地价约30,100万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润分公司签署“广福福园”房地产项目总预算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21-00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公告当日上午9:30,并不得迟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公告当日上午9:30,并不得迟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公司”现有土地资源,提升资产价值,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湖南投资拟在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地块(芙蓉北路地块1和芙蓉北路地块2)上投资开发“广福福园”房地产项目,本次开发范围为住宅及配套学校等,投资总金额为119,085.78万元(含补交地价约30,1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独立董事就《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刊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0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601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62,555
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62,555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28
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人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权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开户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050万股。2016年8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34,982,142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2,449,998.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51ZAO033号)。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完成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工作。详情请查询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2021年1月18日,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丙方”)经协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修改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190269410986,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2,054.9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无锡乐亿文化纸质版权不超过4,050万股并支付用于“彩票网络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遵守甲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关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之决议的基础上,甲方可将该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向乙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协定存款等,如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购买总金额不得超过10,000万元),且甲方承诺,购买的上述产品到期后将原路退回专户并在到账当日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得产生任何担保。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以上产品向乙方提供担保或协助乙方以上产品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甲方若违反前述承诺,乙方在知悉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

(二)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三条修改为: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管理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福福园房地产项目
2.项目地块位置:
芙蓉北路地块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临芙蓉东路,西接芙蓉北路,南临马蔡路,北接鹤秀路,基地西侧毗邻长沙地铁1号线长岭垅站,距湘江1.2公里。
3.芙蓉北路地块基本情况:
(1)芙蓉北路地块1:土地证号为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第0145874号,用地性质为综合用地,使用终止日期为2051年12月18日。
(2)芙蓉北路地块2:土地证号为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第0145877号,用地性质为综合用地,使用终止日期为2051年12月18日。
芙蓉北路地块2是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的《《公司关于与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中国)置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置入的,地块规划内容见2017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与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中国)置换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截至本公告日,芙蓉北路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4.项目概况:住宅及配套学校等
5.项目占地:本次投资开发总用地面积75,831㎡(合113.75亩),其中:净用地面积64,295㎡(合96.44亩);总建筑面积221,144.02㎡,其中配套学校总建筑面积18,007.24㎡,住宅区总建筑面积203,136.78㎡;项目计容建筑面积167,051.23㎡,综合容积率2.60;建筑占地面积10,772.64㎡,综合建筑密度16.76%;绿地面积22,975.86㎡,综合绿地率35.74%。
6.施工周期:36个月
7.投资总金额:119,085.78万元
开发成本估算如下:
(1)土建工程费:151,252.25万元,包括住宅、物业用房土建(含基础)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附属工程费等费用。
(2)设备安装工程:10,682.88万元,包括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水消防、火灾自动报警、弱电、电梯等设施费用。
(3)室外工程及其他:5,333.52万元,包括室外绿化、景观、道路工程 etc 费用。
(4)建筑工程其他费用:34,455.97万元,包括规划设计费及报建费、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水、地质勘察、测绘、通电、通水、通路、土地平整等费用。
(5)不可预计费:5,300.65万元
(6)财务费用:2,565.00万元
(7)管理费用:1,996.14万元
(8)销售费用:4,003.37万元
注:上述数据均为预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9.楼面地价差价形成原因:
2001年,为解决长沙市金霞大道的拆迁户历史遗留问题,根据长沙市政府统一安排,金霞经开区将芙蓉北路地块协议转让给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102,125㎡(合153.18亩),净用地面积90,587㎡(合135.88亩),用地性质为综合用地,原规划容积率为1.0和1.3(其中1.0占61.94亩,1.3占73.94亩),公司办理了红线图和国土证。项目因土地不规则,规划指标限制,周边基础设施不到位等原因,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为提升土地利用价值,公司向职能部门提出项目规划修改申请,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委员会对公司提出的《规划修改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原则通过,规划调整后住宅容积率调整为3.0,建筑限高80米,计容建筑面积150,435㎡;商业容积率调整为6.0,建筑限高150米,计容建筑面积133,680㎡,商住比为4.7:5.3。项目规划修改后,项目的计容建筑面积由103,000㎡调整为284,000㎡,新增计容建筑面积181,000㎡。项目的开发价值得到大幅提升。

经长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估,本次规划修改后,广福福园项目应补交地价约30,100万元(其中商业部分约11,317.15万元,住宅部分约18,782.85万元)。因广福福园项目规划修改商业、住宅同时进行,按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须一次性补交地价约30,100万元。

10.投资进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投入。
11.项目可行性:
根据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福福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符合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的不发展要求;将有力地促进城市空间布局结构的调整和城市面貌的改造,有效改善区域居民的居住、生活及商业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工程技术方案先进,建设条件基本具备;投资开发该项目可盘活公司现有土地资源,提升资产价值,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投资项目的目的、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盘活公司现有土地资源,提升资产价值,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及防范
为保障刚性购房需求,遏制投机炒房,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沙楼市继续保持“最严调控”政策。公司将加强对行业动态的前瞻性研究,密切跟踪政策,做好项目的精准定位。

(2)市场风险及防范
市场上存在继续出现同类房地产项目的可能,公司已经在前期开展了市场调研,并将根据市场的需求状况,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规避市场风险。

(3)建设风险及防范
项目受地质、水文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可能给施工组织造成实际困难,影响建设周期;另一方面由于产品溢价可能影响后期市场认可度。本项目已进行了多次实地勘察,建设过程中将不会出现难以逾越的障碍,并将在建设过程中持续保持高度关注;同时项目将聘请各方面的设计专家,对项目产品进行详细全面的策划,在设计上做到与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先进的施工组织方式、先进的建材设备、先进工艺的全方位接轨。

(4)工程管理与风险防范
项目工程体量大,对建设过程中的管控和施工质量的要求较高,项目的实施存在可能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为确保按时竣工,在工程管理方面,项目将详细的施工计划和优秀的项目经理统筹兼顾;工程质检方面,通过监理公司和一定数量的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进行实时监督。

(5)财务风险及防范
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在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切实做好投融资平衡与建设投入,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3.影响:房地产行业开发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土地资源,提升资产价值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投资

项目所取得的经营收益回流后可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公司上述投资行为存在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重点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润分公司签署广福福园房地产项目总预算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福福园房地产项目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福福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 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日期: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2.《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第1次和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和2021年1月2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上述第3项、第4项、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对上述所有议案中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复选
1.00 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证件出席。

(1)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2)。

五、授权委托书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14%,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24号)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创业”)向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天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其余8家股东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02,400,000股,其中限售股总数为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7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8名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天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认购对象)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定,本公司(认购对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特申请将本公司(认购对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第一创业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6个月。”

本公司(认购对象)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0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14%,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24号)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创业”)向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天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其余8家股东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02,400,000股,其中限售股总数为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7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8名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天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认购对象)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定,本公司(认购对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特申请将本公司(认购对象)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第一创业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6个月。”

本公司(认购对象)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2月3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时间:2020年2月3日上午9:30至下午4:30
4.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731-89799888;传真:0731-85922066
6.联系邮箱:hntz0548@126.com
7.联系人:何小兰、杨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公告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湖南投资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48”,投票简称为“湘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提案外所有提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投票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女士姓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复选	√		
1.00 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委托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请用语填写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股东大会登记表,应最迟于2021年2月3日下午4:30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大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大会登记